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关于计划增持股份的函》，基于对全聚德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首旅集团拟增持全聚德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截止本公告日，首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1,60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7%。
3. 首旅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全聚德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拟对全聚德股票进行增持。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

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窗口期不增持。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首旅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继续关注首旅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首旅集团《关于计划增持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